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6號

原告 蔡全春
陳文郁
洪春風
葉勝輝
許建龍
范盛田
游金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詹奕聰律師
華育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110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2萬0855元，合計133萬1960元（計算式：111萬1105元+22萬0855元=133萬1960元），惟因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755元（計算式：原裁判費1萬4266元 \times 1/3=47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029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26元（計算式：4755元-4029元=72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馮姿蓉